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独立意见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禾集团”）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 66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注函》的要求，就相关事项回复如下：

问题：请你公司说明知悉可能导致 2019 年度业绩同比大幅下滑事项的最早时点，是否及时披露 2019 年度业绩大幅下滑事项，你公司在财务管理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是否与年审会计师存在重大意见分歧。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如公司业绩预减公告所述，公司对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进行修正的时间在 2020 年 4 月 27 日、确定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的时间是 2020 年 4 月 28 日、修正合联营企业投资收益的事项的最后时间是 2020 年 4 月 29 日，上述时间是公司知悉导致 2019 年度业绩同比大幅下滑超过 50%的最早时点，此之前公司并无确切信息去披露 2019 年度业绩同比大幅下滑超过 50%。公司在财务管理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年审会计师有着充分的沟通，不存在重大意见分歧。

独立董事：封和平、蒋杰宏、郑新芝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五日